SEP1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N- 公司案 日期：2019年9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临床研究组织，寻求将其数据管理总监即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并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且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是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的，而是由其质量决定的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 对每一件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申请人聘用受益人为其数据管理总监。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

A. 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viii)规定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规定的高薪。记录中包含推荐信，证明受益人曾在之前的雇主处担任符合资格的角色，以及证明该实体享有杰出声誉的文件。记录还包括证据表明受益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其满足关键或领导角色标准和高薪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一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其认定虽然记录反映受益人“ 为其雇主的成功做出了贡献 ”，但并未证明其贡献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前高级副总裁的信函，该副总裁曾任职于. ================Ld:::ce::..:s::..:c:;:;.n::.:: · b::.;:;in;:;:;:;g I I 购买软件产品，一份标题为! I 的文件，以及设计规格说明，申请人解释称该规格说明由受益人创建。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数据管理专业人员名单，其表明这些人由受益人培训，以及一份行业内在职于其受训人员所在公司的财务数据清单。申请人主张，该证据连同其先前提供的推荐信，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1

在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后，我们认定其不支持这样的裁定。关于I l信函及随附技术文件，申请人称这些材料记录了受益人的贡献。其主张I l信函清楚地描述了I I收购由受益人开发的软件平台。然而，虽然I 清楚地描述了从 收购使用该_____ __软件解决方案的权利，但其并未将该解决方案的开发归功于受益人。同样，虽然~----------~----~包含了该项目“ 开发、测试、调试和合规 ”的详细信息，但其缺乏证明受益人在该计划中角色的信息。2 技术规格说明提及I !模块，但同样不包含证明受益人对该软件贡献的信息。此外，即使记录证明所提及的软件构成受益人的原创贡献，所提交的材料也不支持该贡献已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水平的裁定，如所要求的那样。参见8 C.F.R. § 204.5(h)(3)(v)。

1 申请人还认为，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施加了“ 新颖的实质性要求 ”，要求“ 对领域做出重大贡献 ”而非“ 在领域内 ”，且因为“ 条例不要求与整个领域相关的重大重要贡献 ”而存在错误。（原文强调）。然而，我们未发现支持申请人关于这些短语含义差异的主张，且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建议审理人员“ 确定该外籍人士的原创贡献是否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人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并无错误。

2 该文件将作者身份归于l I，并表明其经~--------~批准。

关于 N- 公司案

关于记录中的额外推荐信，尽管这些信件指出了受益人在临床数据管理领域的若干原创性贡献，但它们总体上讨论的是这项工作如何影响了雇主，而非整个领域。3 例如，I I D 主任I I将该实体为行业成功开发解决方案归功于受益人的支持，并表示“ [受益人]拥有……的能力，这些能力对他所合作的公司至关重要。 ”I I一位研究顾问，受益人曾在I I为其工作，指出受益人“ 为赢得公司业务做出了关键的原创性贡献 ”，包括“ 创建新数据库、新数据收集格式、电子来源；设计报告格式、录入方法、错误控制；以及生成输出报告、列表、图表和表格。 ”然而，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说明受益人对这些公司的贡献如何影响或对临床数据管理领域具有重要性，从而使其达到“ 重大意义的贡献 ”的水平。该法规标准的措辞要求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而非主要影响其雇主。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最后，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员工名单，声称这些员工在受益人就职于埃森哲期间接受了其培训，并“ 现在在业内一些最顶尖公司的数据管理部门担任高管领导职位。 ”4 申请人主张这证明了其“ 对临床数据管理领域的重大商业相关贡献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信件或其他材料来佐证其主张，或解释受益人对这些个人的培训如何构成原创性贡献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临床数据管理领域。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培训者的贡献达到了8 C.F.R. § 204.5(h)(3)(v)所要求的临床数据管理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B. O-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裁定的约束。

3 我们已审阅记录中的所有信件，但此处仅讨论样本。
4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无标题、无日期的文件，列出这些公司各自的收入，以证明其在行业中的突出地位。

Matter of N- Inc.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受益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其领域顶尖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分类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N- Inc., ID# 3997325 (AAO Sept. 10, 2019)